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广西南宁市 GIG 国际金融中心 3505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黄维俭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董事谭雨龙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黄维俭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覃访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宋绍剑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摘要刊登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裁业务报告》；

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相关述职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长嘉、宋绍剑以及覃访委托宋绍剑分别在会议上作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述职报告及专项意见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XYZH/2025NNAA1B00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9,872,883.1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65,710,72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971,321.66 元（含税），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9.81%，剩余 405,901,561.50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NNAA1B0049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 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

为加强公司投资及预算管理，根据公司《投资全过程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本年度项目投资需求，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5 年度投资计划，2025 年度计划投资总额为 251,750 万元，开展项目合计 74 项，主要投资建设广西防城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八步上程风电场项目、八步仁义风电场项目等。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经营计划，为支持桂旭能源公司的发展，根据桂旭能源公司申请，2025 年度公司拟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时，桂旭能源公司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和涉诉事项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针对或有事项中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未决诉讼事项，合理估计可能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并确认预计负债，以便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4 票赞成（关联董事黄维俭、黄五四、谭雨龙、李勇猛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可以按类别对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煤炭等产品、接受劳务、采购后勤劳务服务、销售电量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83,348.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事前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意见：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63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 年，由于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等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使用不超过 163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作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和项目建设等，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向有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手续，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金融机构借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采取售后回租等形式向非关联融资租赁(含金融租赁)公司或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融资租赁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和加强风险管理，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承受度和风险应对策略，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总裁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的行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九、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公司拟投资建设来宾市兴宾区迁江镇古欧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为抓住国家实现双碳目标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聚焦主业，积极开拓和

发展新能源业务，发展壮大公司电力主业，培育新的电源点和利润增长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31,160.31 万元（动态总投资）建设来宾市兴宾区迁江镇古欧光伏发电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本次投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组织工程招标等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公司拟投资建设来宾市兴宾区迁江镇古欧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确保资金需求，公司拟以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的存量资产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为保证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二十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单位的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独立董事考评，拟提名梁晓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中心公司 18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还听取了《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

估的报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